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祐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0,967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1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